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举办四项 2025 年全民健身主题活动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C06040100-体育组织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海南沃德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海南沃德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 盖章：海南沃德国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7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[HNKN]20250600001[GK] 第(4)包 2025-06-25 15:37:34

海南沃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5-06-25 15:37:34